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8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5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63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7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4 年度审计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宝信软件、中谷物流、弘讯科

技、国盛智科、晶华微、五芳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2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联翔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09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浙版传媒、科润智控、大庆华科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倪春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雪蕾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方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74.2 万元。

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暂未确定，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均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

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